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『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處 105 年 8 月 1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5085521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內外皆美、自信端莊的優雅氣質，落實生活教育。
- 二、能依照時間場合穿著適當的服裝，保持良好的儀容。
- 三、培養遵守團體規範的端正品行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服裝方面：

- (1) 以班級為單位配合課程所需穿著，兒童朝會或全校性活動著運動服。
- (2) 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- (3) 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斟酌穿著。
- (4) 服裝不可過於怪異或暴露，影響觀瞻，若因特殊活動或課程需要，不在此限。
- (5) 鞋襪式樣不拘，以舒適方便活動為宜，禁止打赤腳、穿拖鞋或涼鞋在室外行走，但因天候、身體健康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儀容方面

- (1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乾淨整潔。
- (2) 指甲應修剪至適當長度，無藏汙納垢。
- (3) 髮型以自然、乾淨、無異味為原則。
- (4) 兒童朝會由導護老師統一檢查，平日則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、衛生紙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
肆、獎懲：

- (1) 服裝儀容規定每每都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，老師可篩選考核，將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。
- (2) 不符規定者予以瞭解原因，進行輔導及口頭勸說，未改善聯絡簿通知家長配合改進。

伍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 蘇怡菁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鼎盛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
國民小學校長 陳明和

敬會各處室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何銘倫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王靜琪 (代)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能慧婷